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以前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的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列报时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